

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甲方)所需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交通违法停车场租赁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2425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元。

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金额高低不一致的,以其中较低的金額为最终结算支付。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车辆停放场地费用、水电费用、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强制拖移费用、管理人员劳务及保险费用、停车场正常运营的各项费用、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双方没有事先协商一致签订书面正式补充合同的,视为乙方放弃增加服务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联系方、必要的通信设施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及设施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地应为独立场地，四周必须有物理隔离，该场地只能提供给辖区大队作为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和事故车辆停放，不能有其他无关用途，场地面积应当满足辖区内各单位违法暂扣车辆及事故车辆的免费停放；

3. 乙方负责停车场场地及设施的安装、维护、保养，安装有红外报警及无死角高清安防监控设施，视频资料保存 3 个月以上；乙方应确保场地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安全设施，对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并定期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安防消防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政策法规，依据甲方提供的停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自身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负责车辆出入的检查登记、车辆停放、停车场巡视、停车场保洁，不断完善停车场管理制度，尽职尽责保管好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

5. 乙方应确保停放车辆及车内物品的财产安全，因管理不善造成的车辆被盗、配件丢失、造成车辆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做到等价赔偿；凡因停车场乙方原因所引起的诉求（案）事件，由乙方全面负责；

6. 所有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停放服务、交通违法强制拖移服务均已包含在甲方已付款项内，乙方应具备各类车辆的强制拖移能力，对所负责单位辖区内的交通违法暂扣车辆的免费强制拖离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当事人收取车辆停放费用和强制拖移费，在当事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不得故意刁难交通违法和事故当事人，当事人投诉不按支队规定放车的，甲方每次将扣除乙方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拖移费用应当按照洛阳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取，不得随意定价；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规向当事人收费或存在其他索取当事人钱财的行为或被投诉三次以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应当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如果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均有权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8. 若发生乙方监守自盗私自动用车辆、内外勾结私自放车、处置车辆等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追究其民事或刑事责任。

9. 如果乙方违法或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车辆保管不善等原因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果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和纠纷均有权从乙方合同款内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第二次验收后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验收合格，10日后余款 50 % 一次付清，

4. 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是该货款已经过洛阳市财政局的审核，并将该笔款项付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时间予以顺延。根据财政拨款情况，甲方付款时间自本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期最长顺延不应超过三年。

第六条 履约服务保证

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通过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后，依法善行双方的义务。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一年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本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中标人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区域：洛阳交警高速支队、交警四大队、交警事故大队、交警三大队事故中队。

验收时间：每6个月验收一次，验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后，整改后3日内进行复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分为日常检查和付款验收，以日常检查为主，付款验收为辅，并制定详细的检查制度，对于日常检查中出现的问题逐一记录，并做为付款验收的重要依据；付款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每次验收前由乙方所服务区域内的甲方下属各单位对乙方服务结果进行评价，对于乙方服务达不到良好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并每降低一等减少 10%的付款比例；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在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服务，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3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违反第九条的规定，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进行服务，产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没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他人，否则，对甲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并且

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

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周期不超过三年。合同文本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核，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5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洛阳市老城区新大昌停车场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机场路与老 310 国道交叉口北 500 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原银行洛阳军民融合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712 1008 0000 0036 07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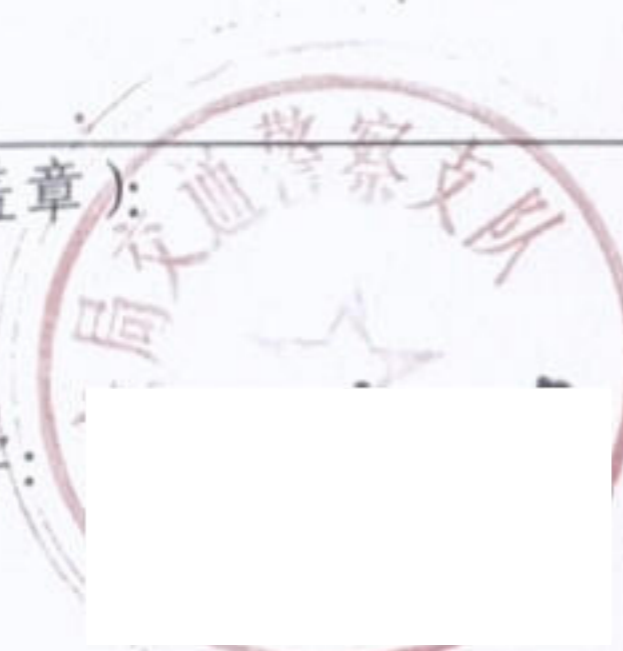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停车服务	为甲方洛阳市交警支队，高速支队、四大队、事故大队、三大队事故中队管理辖区内交通违法暂扣车辆和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提供免费停放业务，根据相关服务单位要求，对严重违法暂扣车辆进行免费强制拖移至停车场。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在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内容。	242500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 242500 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交通违法停车场租赁项目	
服务期限：2024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1、租赁场地面积 9000 平方米； 2、拖移车辆一部； 3、安装有监控、消防设施； 4、满足辖区高速支队、四大队、事故大队、三大队事故中队 100 辆以上违法、事故滞留车辆停放； 5、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每班不少于 2 人）；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要求：	
辖区单位评价（对服务的感受、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一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